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维真视界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西意字[2024]第【246】号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西安市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西安港国际采购中心3号楼16-17层（710026）
16-17/F, Xi'an International Trade & Logistics Park Building 3,
Xi'an International Trade & Logistics Park Gangwu Road, 710026, Xi'an, China
Tel: +86 29-88866955 Fax: +86 29-88866956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维真视界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致：西安维真视界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与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作为公司本次收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相关人员、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

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含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 公司已作出书面承诺，其已经向本所经办律师披露和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电子数据、口头证言，无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5.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项目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项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录

释义	1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3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3
(二)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	3
(三) 收购人的投资者适当性	5
(四) 收购人最近两年的处罚、诉讼、仲裁情况	5
(五) 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5
(六) 收购人诚信情况	6
(七) 收购人与维真视界的关联关系	6
二、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7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7
(二) 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7
(三) 本次收购所涉股份的权利限制	12
三、 转让方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的核查	13
四、 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13
(一) 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13
(二) 转让方的批准和授权	13
(三)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14
五、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14
六、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4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14
(二)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5
七、 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16
八、 收购人在收购前二十四个月与维真视界发生交易的情况	16
九、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6
(一) 本次收购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6

(二) 本次收购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16
(三) 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7
(四) 本次收购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7
(五) 本次收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9
十、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0
(一)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做出的公开承诺	20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22
十一、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情况	23
十二、 结论意见	23

释 义

简称		含义
维真视界/公司	指	西安维真视界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栗永强
转让方	指	齐晓燕及西安亿蜂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亿蜂后	指	西安亿蜂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栗永强受让转让方齐晓燕持有的维真视界14,800,000股股份(其中包含3,750,000股无限售股份和11,050,000股限售股),受让亿蜂后持有的维真视界5,000,000股无限售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栗永强成为维真视界实际控制人
《收购报告书》	指	《西安维真视界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齐晓燕及西安亿蜂后作为转让方与收购人栗永强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章程》	指	《西安维真视界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	指	《西安维真视界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2024年半年度报告》	指	《西安维真视界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本所	指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维真视界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股东名册》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西安维真视界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前100名无限售流通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限售股份数据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栗永强，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关键自然人调查表》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栗永强基本情况如下：

栗永强，男，198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208011985032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近五年的主要任职：2017年5月至今，任湖北永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0月至2024年12月，任湖北宏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恩施天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二)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关键自然人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收购人个人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持股及任职情况
1	恩施天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8.00	计算机科技、教育科技、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计算机硬件安装、租赁及维修；建筑工程、城市智能化工程、弱电工程设计、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监控产品及安全防盗设备的安装；	交通运输，旅游包车业务和二手车交易	收购人持有6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

			汽车配件、车载电子产品（电子出版物除外）的销售；卫星定位系统（GPS、北斗）研发、销售、安装；汽车租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及货运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	湖北永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计算机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网页设计；GPS、北斗系统工程安装及平台运营服务；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通信设备、仪器仪表、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批零兼营；自动供水设备、水处理设备的研制、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及维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计算机网络工程、安防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监控工程设计及施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暂未开展业务	收购人持有49%股权，任职监事
3	恩施友桥客运有限公司	50.00	许可项目：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租赁；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代驾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道路运输	恩施天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1%

（三）收购人的投资者适当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经开通了股转系统一类投资者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具备参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受让维真视界股份的股份资格。

（四）收购人最近两年的处罚、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键自然人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最近两年的处罚、诉讼、仲裁情况的说明》《收购报告书》及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官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股转系统官网、天眼查、企查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键自然人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用中国官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股转系统官网、天眼查、企查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维真视界收购损害维真视界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以下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¹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六）收购人诚信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键自然人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官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股转系统官网、天眼查、企查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七）收购人与维真视界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关键自然人调查表》《收购报告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维真视界的股份，与维真视界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

¹ 《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一百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该条文系原《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146条之规定。

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对收购人的要求，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2024 年 12 月 30 日，收购人与齐晓燕、亿蜂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受让齐晓燕持有的维真视界 14,800,000 股股份（其中包含 3,750,000 股无限售股份和 11,050,000 股限售股），受让亿蜂后持有的维真视界 5,000,000 股无限售股份；收购人与齐晓燕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齐晓燕将其拟转让的 11,050,000 股限售股的表决权在过渡期内委托给收购人行使。

维真视界章程未明确规定在公司被收购时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本次收购前后，维真视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齐晓燕	15,000,000	75.00	200,000	1.00
亿蜂后	5,000,000	25.00	0	0.00
栗永强	0	0.00	19,800,000	99.00

本次收购前维真视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齐晓燕。本次收购后维真视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栗永强。

（二）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1. 《股份转让协议》

2024 年 12 月 30 日，收购人栗永强与转让方共同签订了《股份转让协

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 **标的股份**：收购人栗永强同意受让齐晓燕、亿蜂后持有的维真视界 99% 的股份；

(2) **股份转让价款**：转让方齐晓燕、亿蜂后按照每股 0.19697 元的价格转让维真视界 99% 股份（合计 19,800,000 股），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900,000.00 元（大写：叁佰玖拾万元整），其中齐晓燕持有的维真视界 74% 股份的转让价款为 2,915,000.00 元（大写：贰佰玖拾壹万伍仟元整）；亿蜂后持有的维真视界 25% 股份的转让价款为 985,000.00 元（大写：玖拾捌万伍仟元整）。

(3) 股份转让安排及转让价款的支付

标的股份分两期进行转让：

①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转让

收购人与转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后 5 个工作日内，收购人应向齐晓燕支付协议约定的定金 60 万元。在齐晓燕收到定金且收购信息披露程序完成后，转让方与收购人向股转系统提交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在收到股转系统就维真视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750,000 股）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收购人应分别向齐晓燕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96.5 万元（含定金）、向亿蜂后支付股份转让款 98.5 万元。在转让方收到该笔股份转让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配合收购人在中国结算办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750,000 股的过户登记手续（齐晓燕将其持有的维真视界 3,75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亿蜂后将其持有的维真视界 5,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过户登记至收购人）。

② 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转让

标的股份中 11,050,00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 10 个工作

日内，双方准备相关资料并向股转系统提交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在收到股转系统就维真视界解限售流通股（11,050,000 股）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收购人应向齐晓燕支付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款 195 万元，齐晓燕收到该笔股份转让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配合收购人在中国结算办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过户登记手续。

（4） 税费承担

因《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所发生的相关税费，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自行承担。

（5） 表决权委托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齐晓燕与收购人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委托收购人就齐晓燕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11,050,000 股）行使表决权，表决权委托期限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表决权委托股份过户至收购人名下之日止或《股份转让协议》解除之日止。

在有限售条件股份（11,050,000 股）表决权委托期间，齐晓燕为该限售股份的所有权人，收购人为该限售股份的表决行使权人。在收购人就该限售股份行使表决权时，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范要求，谨慎尽职的行使股东表决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和责任。待收购人支付完毕全部转让款并且办理完成该限售股份过户手续后，该限售股份的所有权归属收购人。

（6） 违约责任

股份转让方、收购人任何一方违约，造成《股份转让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违约方应承担 100 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关赔偿责任，赔偿守约方实际遭受的损失以及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

如收购人未能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相关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全部股

份转让价款，则每逾期一天，按照当期应付未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转让方计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转让方有权解除《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协议，并收回收购人已取得的维真视界股份，同时收购人应支付 100 万元违约金。

(7) 争议解决

因《股份转让协议》产生的争议，各方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有权向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诉讼。

(8) 其他

《股份转让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各方为维真视界股东期间持续有效，除非各方协商一致书面解除《股份转让协议》。

2. 《表决权委托协议》

2024 年 12 月 30 日，收购人栗永强与转让方齐晓燕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 委托内容：

转让方齐晓燕同意将其持有的维真视界 11,050,00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以下简称“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与表决权相关的其他股东权利委托给收购人栗永强行使，该委托具有唯一性和排他性。

在委托期限内，收购人栗永强全权代表转让方齐晓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委托股份对应的如下委托权利：

- ① 召集、召开及参加股东会的权利；
- ② 向股东会提交各类议案的提案权；
- ③ 行使向股东会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
- ④ 行使股东会审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⑤ 其他与股东表决权相关的股东权利。

双方确认，收购人依据《表决权委托协议》行使委托股份所对应权利时，转让方齐晓燕不再就具体的每一事项向收购人另行出具授权委托文件。但是，因中国证监会及/或其派出机构、股转系统等监管机构需要，转让方齐晓燕应根据收购人的要求另行及时出具授权文件以实现收购人行使委托股份所对应表决权之目的。

双方确认，收购人应在《表决权委托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行使委托权利。若收购人违反本条约定行使委托权利导致产生不利于转让方齐晓燕的法律后果，则应由收购人承担责任，如果转让方齐晓燕已经承担责任的，收购人应对转让方齐晓燕进行赔偿或补偿。

双方确认，转让方齐晓燕为委托股份的所有权人，收购人为委托股份的表决行使权人，委托股份所包含的收益权、分红权、处分权等其他所有权益仍归转让方齐晓燕所有，双方另有约定的权利限制除外。

双方确认，在委托期限内，若《股份转让协议》被解除，则《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动解除。

（2） 委托期限

双方同意，《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限为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委托股份过户登记至收购人名下之日止或股份转让协议解除之日止。委托期限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

（3） 权利的行使、协助与限制

转让方齐晓燕应就收购人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和配合，包括在必要时（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档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如果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内的任何时候，《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收购人违约除外）无法实现，双方应立即

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表决权委托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收购人在行使《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表决权时，不得损害转让方齐晓燕的合法权益。

(4) 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其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者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约定，均构成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进行赔偿。

(5)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该协议所发生的或与该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转让方齐晓燕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6) 协议有效期

《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委托股份过户登记至收购人名下之日终止，或《股份转让协议》解除之日终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方式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本次收购所涉《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系签署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存在《民法典》规定的合同无效情形，上述协议合法、有效。

(三) 本次收购所涉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的《股东名册》，本次收购所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股份数量（股）	质押、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齐晓燕	14,800,000	11,050,000	3,750,000	0
亿蜂后	5,000,000	0.00	5,000,000	0
合计	19,800,000	11,050,000	8,750,000	0

本次收购所涉股份中，齐晓燕持有的 11,050,000 股为高管限售股。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该等股份过户登记至收购人名下之日或《股份转让协议》解除之日，齐晓燕自愿将该限售股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收购人行使。本次收购的股份除上述限售和表决权委托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三、转让方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转让方齐晓燕、亿蜂后出具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说明》、维真视界截至 2024 年 11 月末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及其他应收款的明细等资料，转让方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维真视界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维真视界为转让方及关联方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栗永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进行本次收购，无需履行其他决议程序或取得第三方的批准。

（二）转让方的批准和授权

转让方齐晓燕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系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其他决议程序或取得第三方的批准。

2024 年 12 月 30 日，亿蜂后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亿蜂后所持有的维真视界 25% 股份即 5,000,000 股股份以人民币 985,000.00 元（大写：玖拾捌万伍仟元整）的价格转让给栗永强。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维真视界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收购还需根据股转公司相关规则向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履行备案及相关信息披露程序。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关键自然人调查表》《资金来源承诺》《存款证明书》，载明收购人本次收购维真视界股票的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维真视界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目的的说明》和《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目的为收购人看好维真视界的投资价值。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整合优质资源，帮助维真视界拓展大数据、信息化、智能化等相关领域的业务（可能拓展的业务包括数据处理、智慧交通、智慧政务等），改善维真视界的经营，提高维真视界的持续盈利能力，提升维真视界股份价

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二)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 对维真视界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后，维真视界的主营业务继续保持，暂时不进行变更。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借助自身资源帮助维真视界拓展大数据、信息化、智能化等相关领域的业务（可能拓展的业务包括数据处理、智慧交通、智慧政务等）。如果根据维真视界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 对维真视界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维真视界实际需要对维真视界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的调整。如果根据维真视界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3. 对维真视界组织结构的调整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维真视界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就维真视界组织结构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 对维真视界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维真视界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维真视界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5. 对维真视界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维真视界及其控制下的经营主体的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维真视界实际情况需要进

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 对维真视界员工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维真视界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维真视界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维真视界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七、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关键自然人调查表》《股东名册》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收购人在收购前二十四个月与维真视界发生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关键自然人调查表》、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及维真视界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收购发生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维真视界未发生交易。

九、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栗永强持有维真视界 99% 的股份，维真视界原实际控制人齐晓燕持有维真视界 1% 股份，本次收购导致维真视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齐晓燕变更为栗永强。

（二）本次收购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后续计划的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十二个月，其将根据维真视界实际需要

维真视界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暂无对维真视界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维真视界的管理层、组织结构等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收购对维真视界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维护本次收购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载明：

“本人承诺与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具体如下：

（一）人员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 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 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四）本次收购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维真视界《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维真视界主营业务为动漫内容创作及 IP 价值运营，衍生产品开发和授权以及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和咨询。维真视界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西安维真视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主要涉及互联网信息服务、人工智能及信息化软件技术应用等新的领域，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收购人控制的企业与维真视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五）本次收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相关资料，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维真视界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为了减少和规范与维真视界的关联交易，维护维真视界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众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3.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十、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做出的公开承诺

1. 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函》，收购人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 资金来源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资金来源的承诺函》，收购人承诺：“本人承诺本次收购西安维真视界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本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

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3. 关于保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4.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收购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5.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五）本次收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6.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该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收购人承诺：“本人承诺持有的西安维真视界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法律法规对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7. 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函》，收购人承诺：“1. 在过渡期内，本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2. 公众公司不得为本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3. 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4.

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函》，收购人承诺：“（一）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二）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9.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收购人承诺：“关于本次收购西安维真视界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本人承诺就本次收购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本人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收购人承诺：“1.本人将依法履行维真视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2.如果未履行维真视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维真视界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维真视界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如果因未履行维真视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维真视界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维真视界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经根据《准则第5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与本次收购所涉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收购人就《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承诺：“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收购人已按照《准则第5号》的规定聘请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作为财务顾问且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并拟与本次收购所涉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经根据《准则第5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聘请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作为财务顾问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上述文件拟与本次收购所涉其他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

法》中禁止收购维真视界的情形，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和约束措施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经本所授权代表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后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维真视界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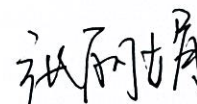


王 杰

经办律师：



陈 洁



张丽娟

2024 年 12 月 31 日